

证券代码：836669

证券简称：环能新科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慎重考虑，现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

1、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对符合

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2、异议回购股东需同时满足下来条件方可要求控股股东回购：

（1）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 议案的股东大会或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申报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为准。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自自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 7 个交易日内，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符合回购条件的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将回购申请材料

通过快递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直接送至公司。回购申请材料包含：经股东盖章 / 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的基本信息、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股东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经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原件）、异议股东的持股数量证明文件（原件）。若异议股东在上述回购有效期限内未向公司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4、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5、特别提示和联系方式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如有异议，请尽快按照公告安排时间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联系人：伍红菊

电话：021-6087552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560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